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是全国碳市场的重要组成,可为新能源等项目带来实实在在的收益;2017年被叫停签发,如今迎来重启——

叫停又重启,CCER这次能行吗

■本报记者 朱妍

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开启全国碳排放市场首轮履约工作。对照初期分配的碳排放配额,二氧化碳实际排放超量,企业就要花钱“买碳”。《通知》明确,控排企业也可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按照相关程序完成购买,用以抵销碳排放配额。对此,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纷纷开通CCER注册登记、交易账户开立,CCER关注度随之持续上升。

CCER并非新鲜事物,其项目申请始于2012年,后又在2017年3月被国家发改委叫停签发,新项目不再审批,老项目仍可运行。彼时,全国已有2871个审定项目,861个备案项目,以风电、光伏发电、甲烷利用等类型居多。作为一项重要减排工具,CCER当初为何突然暂停?而今重启信号释放,将对降碳行动带来什么影响?CCER本身还需要实现哪些突破?

激励可再生能源项目主动参与减排

依据2020年底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CCER是指对我国境内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今年9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将林业、可再生能源、甲烷利用等领域的CCER项目纳入全国碳市场。

“如果说,火电、石化等传统行业,可以通过全国碳市场力量倒逼减排,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本身并不排碳,能不能参与减排?CCER就是一条兼具生态、经济效益的途径。”碳排放权交易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专家黄锦鹏说,CCER是一种经官方审定、由减排项目业主主动创造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对可

再生能源项目尤为利好。“比如一个风电项目运行一年相当于减排10万吨二氧化碳,那么业主就可以手握10万吨的CCER进入市场,卖给需要排放配额的企业,即可获得收益,由此激发主动减排的积极性。”

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公布的数据也显示,可再生能源企业参与热情高涨。据记者了解,CCER在运项目中,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分别有947个、833个,加上水电、生物质、地热,可再生能源项目比重约为76%;从实际减排情况来看,可再生能源项目所带动的减排量,超过CCER交易减排量的60%。

对此,越来越多企业表达兴趣。金风科技相关负责人表示:“CCER需要在规定时间和平台上进行注册申请,公司正积极关注CCER未来开放注册的相关进展。”中国天楹也在投资者互动平台称,公司从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可参与CCER交易,正在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并将积极参与。

尚缺乏清晰的政策引导及规范操作

既然多方利好,为何中途叫停?

国家发改委公告显示,之所以“暂缓申请受理”CCER,是因为存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量少、个别项目不够规范等问题”。

黄锦鹏称,截至2017年暂停签发,市场可流动的CCER存量约为6000万吨。由于在全国碳市场启动之前,各个试点碳市场配额分配较为宽松,控排企业可以“轻松过关”,无需花费过多代价购买配额,所以CCER交易量上不去。“按照现行政策,CCER抵销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5%。即便只有电力一个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以每年40亿吨碳排放量计算,对应2亿吨的CCER。从体量、技术来看,运行已不存在难题。”

“实际上,缺的是清晰的政策引导。”黄锦鹏说,当前只允许存量项目参与全国碳市场,CCER发展路径是什么、如何融入降碳目标等方向性问题,以及新项目如何申请等操作细节,暂无明确说法。“比如,绿证、绿电交易与CCER存在一定重叠。政策工具之间同质交叉,对项目形成双重激励、重复考核,类似的现实问题亟待解决。”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庞军认为,CCER的本质是鼓励多发展可再生能源电力、少用化石能源发电,助力推动全社会整体减排。但目前,其价格仍然偏低,并不能反映真实减排成本。“全国碳市场尚处启动初期,交易量暂未上来,碳价还在低位徘徊,CCER交易价格偏低将对碳价进一步造成冲击。如何真正释放发现碳价的功能是完善CCER机制的重要内容。”

黄锦鹏称,CCER项目还存在与碳配额“等量不等价”问题:1吨CCER和1吨碳配额,同样都能抵销1吨二氧化碳,但二者买卖价格却不一样。“目前来看,CCER的价格明显低于碳配额。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还是因为CCER价格形成机制等没有理顺,缺乏标准化的、规范的操作。”

理性研判,提前规避市场风险

在多位业内人士看来,CCER是全国碳市场中必不可少的一环,理应重启。可再生能源项目在积极筹备申请CCER的同时,也要保持“冷思考”。

“现阶段,CCER交易还只面向存量项目,新项目如何申请参与尚不清晰。”中国新能源电力投融资联盟秘书长彭澎判断,未来究竟参与CCER还是绿电交易,企业很有可能面临“二选一”的状况。“一个电站既卖CCER又卖绿电,目测可能性很小。如果选择参与CCER,项目需

要额外投入成本,加上当前政策不明,还有可能面临价格不及预期甚至卖不出去等问题。短期内,建议项目先以出售绿电为主。”

长远来看,从碳市场中分一杯羹也并非易事。“表面上看,只要经过审定备案,核证减排量等手续的项目就能参与CCER交易,但实际操作起来还有很多前置条件。在各个试点碳市场,地方对具体的项目类型、行业、时限等条件均有详细规定。CCER在全国碳市场的交易规则虽未出台,但可以肯定,项目要想参与并获益,必将面临一定门槛。因此,相关企业尤其是新的开发企业需要进行理性研判。”庞军说。

黄锦鹏表示,一个可交易的CCER项目,从最初设计到进入市场有着严格程序,签发审批的时间较长、流程复杂。“短则1年左右,长要接近2年,一个项目才能真正实现获益。也就是说,今年申请的项目最快要赶到下一年才能参与碳市场履约,期间充满变数。比如碳市场抵销细则一旦发生变化,签发出来的减排量有可能卖不了,或者只能出售一部分,进而给企业造成损失。一方面,政策体系要更规范,申请流程要更优化;另一方面,参与企业也要多方规避风险,如果对这项工作不熟悉,可以请有经验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开发。总之,企业一定要谨慎,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切忌轻举妄动。”

关注

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数据系统即将上线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据国家发改委消息,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数据监测系统将于11月初正式上线,对中长协煤炭流向进行全过程闭环监管。有关部门将利用该系统,对弄虚作假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示。

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数据监测系统主要是定期监测、汇总、统计中长期合同履约情况,并统一纳入公共信用监管。国家发改委评估督导组已组织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对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近日拟将原单方向填报升级为双方共同填报并交叉比对,并提高填报频次。

国家发改委11月3日召开的全国长协煤流向监管工作视频会议强调,强化长协煤流向监管、督促签约双方积极履约,对于做好今冬明春乃至今后能源保供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要求,充分认识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的重要性,将做好履约数据每周填报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及时准确填报长协煤供应接收数据。当前所有参与今年四季度补签中长期合同的煤矿、燃煤电厂、热电厂和民用采暖燃煤供热企业,均要纳入长协煤流向监管系统数据填报的企业范围,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国家发改委将适时组织实地督查核实,并加强信用综合监管,将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作为保能源安全的重要抓手。

生态环境部更新“双高”产品名录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生态环境部于近日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下称《名录》),进一步完善“高污染、高风险”(下称“双高”)产品。《名录》重点关注石化、有色、轻工等行业,选择具有污染排放总量大、毒性强、风险高且产能过剩,对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重点任务有直接促进作用的产品,共包含932项“双高”产品。

据生态环境部综合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名录》坚持优化调整,推动源头减排。对新增产品的工艺环保特性进行评估区分,筛选提出污染物排放少、环境风险低、应用稳定成熟的除外工艺,并鼓励企业优先使用,不断优化工艺结构,推动污染物源头减排。《名录》选择生产过程中多次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使用易燃、易爆、高毒、高腐蚀性原料,以及含有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氰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产品,引导企业减少生产和使用高环境风险产品,优先使用替代产品。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协同研究产品“生产—使用—处理处置”等全生命周期过程的污染物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挑选排放总量大、排放强度高的“两高”产品,继续制定完善《名录》。同时,对932种产品及相关工艺的产业、技术水平、污染排放等情况进行跟踪评估,推动针对重点“双高”产品的重点落后污染企业建立末位淘汰机制。

宁夏不再审批新建耗煤项目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近日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将推行“能源绿色发展行动”等重点任务。除保障民生用能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使用煤炭作为原料和燃料的新建项目。到2023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煤炭消耗比2020年降低9.3%。

按照要求,宁夏将加快升级现役煤电机组,积极推进煤电供热改造和节能降耗升级改造,全面实施灵活性改造。持续压减散煤消费,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提高终端电力消费比重,实施清洁取暖县级以上城市全覆盖。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为实施替代,宁夏还将重点建设千万千瓦级黄河几字弯绿能基地和千万千瓦级“宁电入湘”绿能基地,并大力发展绿氢生产。到2030年,绿色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3300万千瓦,绿氢生产规模达到20万吨/年。

国家发改委等5部门印发《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推动炼油、化工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炼化行业拉开降碳大幕

■本报记者 李玲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近日联合发文指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部署,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炼油、乙烯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特制定《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下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炼油、乙烯等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并具体制定了十大重点任务。在业内人士看来,作为国家首个面向炼化行业的、较为具体的碳排放行动指南,《行动方案》的发布正式拉开了炼化行业降碳大幕。

严禁新建1000万吨/年以下炼油项目

《行动方案》强调,要引导低效产能有序退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推动200万吨/年及以下炼油装置、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30万吨/年及以下乙烯装置淘汰退出,加大闲置产能、僵尸产能处置力度。

除了要求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外,在产能方面,《行动方案》还指出,严禁新建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

(含芳烃抽提)、15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80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装置,新建炼油项目实施产能减量置换。

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研究员郭焦锋看来,《行动方案》对于炼化产能的明确规定,非常重要且有力度。“我国炼油能力过剩的状况已经持续好多年了,目前已过剩1亿多吨。炼厂平均开工率基本在70%左右,与国际80%—85%的开工率相差较大,说明好多炼油能力并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从这个角度看,淘汰落后炼油产能、严禁新建1000万吨/年以下炼油产能的政策是非常有价值的。这样可以进一步优化炼能结构,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得炼化产业真正走向‘减油增化’的大炼化一体化发展道路,对石油化工领域是一个很重要的产业导向,意义重大。”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孙仁金指出,“《行动方案》对于新上炼油、乙烯等项目都规定了较高的规模下限,这样可以限制一些中、小项目的上马。因为行业目前的产能本身就过剩,如果规模达不到,不光效益不行,而且单位排放、能耗相对来说都会更大。大型化、一体化、园区化才是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发力节能低碳技术升级改造

对新上产能做出严格规定的同时,《行动方案》重点提及,要引导企业做好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建立企业装置能效清

单,并明确指出,到2025年,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应超过30%。

“目前来看,一些千万吨级的大型炼化一体化企业的能效水平已经比较高,单位能耗达到标杆水平,但稍小一些企业的能耗可能比大炼化高20%—40%不等。如果‘十四五’期间能把小炼化的发展势头抑制住,同时对现有企业实施节能技术升级改造,能效水平的目标还是可以达到的。”郭焦锋说。

郭焦锋表示:“一方面,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实现节能减排。炼化行业的很多环节都可以做节能改造,比如能量的循环利用、梯级利用,充分利用余热、余气和废气,以及不同装置的按需用电、按需用电。此外,目前一些炼化企业正在由煤电改为燃气发电或新能源发电,也是很好的尝试。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市场手段,把碳配额市场化,让企业意识到节能减排对节约综合成本的重要性,有利于推动炼化企业用能结构的调整。”

“还可以尝试能源合同管理,从管理的角度进行流程优化。不改变生产工艺,只通过对生产流程的改良,改变装置的位置或流程,让装置之间的热量、能量交换更充分,这样也能实现节能。另外,炼化行业的智能化转型也是节能降碳的重要手段。”孙仁金说。

碳排放监测与评价体系亟待建立

炼化行业节能降碳行动正式开启,

配套监督管理也必不可少。《行动方案》指出,要加大配套监督管理力度,加强源头把控,建立炼油、乙烯等行业企业能耗和碳排放监测与评价体系,稳步推进企业能耗和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和评价工作。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通报批评、用能预警、约谈问责等工作机制,完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监管体系。

多位受访专家指出,碳排放核算体系、标准的建立和统一,是行业实现降碳目标的前提条件。目前来看,炼化行业的碳排放核算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从十多年前开始,重点炼化企业都是国家重点的节能减排考核对象,有一整套污染物监测的相关措施。但目前对碳排放的监测措施是没有的,具体到炼化企业的碳排放核算标准也还没有。”郭焦锋表示,“现在污染物的监测应该实现在线实时监测,借此形成一个行业通用的数据,进行碳排放的方法学研究,形成不同类型炼化企业、不同装置碳排放的核算标准,在这个基础上用计算的方式来解决碳排放的监测问题。另外,也要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孙仁金也表示:“具体到炼化行业全产业链,碳排放核算方法和标准还有待统一。炼化产业链比较长,装置比较复杂,按照一个生命周期来看,如果一些标准不统一,将来进行碳排放核算,甚至后面纳入全国碳市场交易,难度就很大。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